

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07 月 21 日
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

連絡人：發言人 庭長楊國祥

連絡電話：07-2161418 分機 2505 編號：112-06

112 年度訴字第 191 號共諜案件新聞稿

新聞要旨：

一、夏復翔意圖危害國家安全，為大陸地區「黃埔軍校同學會」發展組織未遂，考量其罔顧對國家應有之忠誠，惟坦承大部分客觀行為，且未有積極證據證明已有退役將領為該組織所用，及其他情狀，處有期徒刑 5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 1000 元折算 1 日。

二、夏復翔、羅志明被訴為大陸人士「李鷹」所屬大陸地區軍事機構發展組織部分，均無罪。

本院 112 年度訴字第 191 號被告夏復翔等涉犯國家安全法等事件，於 112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宣判，茲簡要說明判決理由如下：

壹、有罪部分(即被告夏復翔為「黃埔軍校同學會」發展組織部分)：

一、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定「黃埔軍校同學會」屬於「大陸地區黨務機構委託之民間團體」。被告夏復翔依從「黃埔軍校同學會」成員郝一峰、方新生指示，於民國 103 年至 107 年間引介我國海軍退役將領 14 名赴陸接受落地招待之行為，使「黃埔軍校同學會」利用座談及餐敘等場合宣傳「和平統一」、「一國兩制」甚至「武統臺灣」等統戰思想，以此方式提供「黃埔軍校同學會」得以接觸、拉攏及吸收我國退將進而發展組織之機會，而為發展組織行為，並具有危害國家安全之意圖。然因未有我國退役將領同意納為「黃埔軍校同學會」所用，是被告夏復翔發展組織之行為僅止於未遂，故認被告夏復翔係意圖危害國家安全，違反修正前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之規定，未遂，處有期徒刑伍

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二、量刑部分，考量被告夏復翔所為罔顧對於國家應有之忠誠，然未有積極證據證明已有退役將領自甘納為該組織所用，兼衡被告夏復翔是為黨務機構所委託之民間團體發展組織，其著手發展組織之對象為我國退役將領等犯罪情節、手段及所生危害，及本案案發期間屬於兩岸開放交流較為頻繁之時空背景，並參酌被告夏復翔犯後坦承大部分客觀行為，然否認其有發展組織及危害國家安全之意圖等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及其此前無犯罪紀錄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 5 月，並諭知以新臺幣 1,000 元折算 1 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貳、無罪部分(即被告夏復翔、羅志明為大陸人士「李鷹」所屬大陸地區軍事機構發展組織部分)：

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依檢察官提出之全卷事證，尚無以證明「李鷹」確實屬於大陸地區軍事機構所屬人員，故被告夏復翔、羅志明因「李鷹」邀請而邀約我國退役軍人赴陸之行為，即難認是屬於為「李鷹」所屬大陸地區軍事機構發展組織之犯罪行為。因此，此部分應為被告夏復翔、羅志明無罪之諭知。

參、本件新聞稿內容如與裁判原本不符，以裁判原本內容為準。